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600103
合同编号:	2026-0005 (总评财)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6)第10162号
报告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1,85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柴兴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3160001 李迎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3020015

柴兴杰、李迎香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测
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6）第10162号

（共壹册，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
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5
六、 评估依据	26
七、 评估方法	2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 测试所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评估对象：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反映在西宁特钢财务报表中)、使用权资产，其中固定资产 144,659.10 万元，商誉 15,399.24 万元，在建工程 8,002.73 万元，使用权资产 6,852.12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为 174,913.19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为西钢矿冶科技账面反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表外不可辨认资产中剔除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74,913.19**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肆佰万元整(RMB185,400.00 万元)。

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144,659.10			
2	在建工程	8,002.73			
3	使用权资产	6,852.12			
4	不含商誉资产总计	159,513.95			
5	商誉账面价值	15,399.24			
6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74,913.19	185,400.00	10,486.81	6.0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6）第10162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 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9457

法定代表人：杨乃辉

注册资本：325511.48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企业历史沿革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8 日以青体改[1997]第 039 号文批准，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41 号和 44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在西宁市

以“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同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10 月 8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63000012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经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7 号文批准，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3 月、2000 年 6 月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1999 年增资配股方案。经送、转及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8,222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8 号文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8 月、2006 年 10 月发行 4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实施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可转债转股及送红股后，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219,252.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9 号文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03,899,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458,240.00 元，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5,118,252.00 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西宁特钢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西宁特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了《西宁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西宁特钢在管理人监督下负责执行。

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5日向西宁中院提交了管理报告,具体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西宁特钢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宁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3)青01破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司法重整过程中西宁特钢以现有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1.14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2,209,996,605股A股股票,转增后西宁特钢总股本将由1,045,118,252股增至3,255,114,857股,截止本期末,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55,114,857元。

重整方案实施后,建龙集团指定主体天津建龙以1.29元/股受让974,910,000股转增股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9.9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志祥先生。

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宁特钢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备注
1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29.96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2	
3	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5	

4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3.07	
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	3.00	
6	青海信保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3	
7	赵睿	1.15	
8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	
9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	0.82	
1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9	

(3) 企业概况

西宁特钢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7月8日以青体改(19971第039号文批准,由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特钢主要从事特殊钢的冶炼和金属压延加工业务。公司主要品种有轴承钢、合工钢、合结钢、碳结钢、碳工钢、螺纹钢等八大类;产品规格包括热轧棒材 $\Phi 16\text{mm} \sim \Phi 280\text{mm}$ 、锻造棒材 $\Phi 100\text{mm} \sim \Phi 550\text{mm}$ 、冷拉银亮材 $\Phi 12\text{mm} \sim \Phi 80\text{mm}$ 、异型电渣熔铸件等。西宁特钢生产的特钢产品应用于国防军工、铁路船舶、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汽车、风电、航空航天、航海、新能源等行业。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概况

(1) 工商注册情况

名称: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矿冶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8YC15Y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伯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成立，成立之初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提升管理效率、理顺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将铁料采供、石灰窑、烧结、球团、高炉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西钢矿冶科技，资产划转后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供销部、生产设备安环部五个部室，高炉作业区、烧结作业区、原料作业区、物流作业区四大作业区。2019 年 3 月 25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

会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西钢矿冶科技 51%的股权，另外 19.5%的股权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给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西钢矿冶科技 51%的股权转让给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12 月 20 日，西钢矿冶科技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 01 破 5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西钢矿冶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西钢矿冶科技重整程序，西钢矿冶科技成为西宁特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西钢矿冶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 企业简介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公司主要产品为生铁及铁水。其生产主要根据其母公司西宁特钢的需求量确定其生产计划，并销售给西宁特钢进行特殊钢冶炼。

(4) 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A. 西钢矿冶科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B.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钢材和焦炭：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70%的1.2%计缴；
印花税	按应税收入的0.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结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5)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A.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131.12	236,611.41	213,663.64	197,388.50
总负债	314,959.33	252,930.38	239,772.22	243,841.15
所有者权益	23,171.78	-16,318.97	-26,108.58	-46,452.65

B.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42,939.01	191,901.67	342,505.94	345,100.21
营业成本	356,736.73	235,462.89	348,110.03	358,870.55
营业利润	-21,118.64	-4,222.97	-9,935.46	-20,527.30
利润总额	-22,432.83	-4,991.83	-10,026.10	-20,618.62
净利润	-22,432.83	-24,613.94	-9,988.43	-20,582.35

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青审字[2023]第0007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2058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7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调整,并由企业盖章确认,截止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商誉所在资产组企业：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与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关系

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西钢股份阅字〔2026〕1号《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其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对象为西宁特钢合并西钢矿冶科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 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2023年06月，西宁特钢合并西钢矿冶科技，因溢价合并形成商誉。2023年年报起，西宁特钢将合并西钢矿冶科技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西钢矿冶科技的资产组，与本报告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组相关的业务为：生产铁水和生铁业务。资产组已由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管理层及审计师确认。

(三) 评估范围为西宁特钢合并西钢矿冶科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反映在西宁特钢财务报表中)、使用权资产，其中商誉15,399.24万元，固定资产144,659.10万元，在建工程8,002.73万元，使用权资产6,852.12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为174,913.19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为西钢矿

冶科技账面反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中剔除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委估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资产组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44,659.10
在建工程	8,002.73
使用权资产	6,852.12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59,513.95
商誉账面价值	15,399.24
包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174,913.19

(三) 划入资产组的表外不可辨认资产

划入资产组的表外不可辨认资产为企业获得的各类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30321Q2098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1-12-24	2024-12-23
2	626019E12160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9-11-12	2022-11-11
3	06919SZ0945R0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9-11-12	2022-11-11

本次评估对象及范围由西钢矿冶科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依据生产线的工艺特性，以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共同确定。

(四) 商誉形成过程

2023年6月，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并重整取得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重整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50%）。

根据2023年11月2日公告的《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持有的西钢矿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西宁特钢，无偿受让股权的条件为：（1）西宁特钢以不超过57,821,330股转增股票

用于向西钢矿冶科技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7.99 元/股。（2）西宁特钢以不超 214,345,256.20 元的现金用于向西钢矿冶科技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2023 年 12 月 20 日，西钢矿冶科技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 (2023) 青 01 破 5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西钢矿冶科技重整程序。最终经审计师确认，以 341,842,814.62 元确认合并成本。

合并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合并成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41,842,814.62-(100,000,000+776,668,880.24+0+(-1,059,333,756.93))

=341,842,814.62-(-182,664,876.69)=524,507,691.31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303 号）中的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19,967.7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82,916.17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宁特钢 2023 年审计报告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051.53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该项商誉账面值为 15,399.24 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报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第 10160 号)中的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78,768.9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84,500.00 万元。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宁特钢 2024 年审计报告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该项商誉账面值确定为 15,399.24 万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审计并由企业盖章确认。

（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概况(扣除非经营性资产)

西钢矿冶科技从事生铁加工与销售，公司现有 2 条炼铁生产线，设计产能 170 万吨/年，建成于 2006 年至 2012 年，其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反映在西宁特钢)、使用权资产等。上述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涉及的地域有原料作业区、物流作业区、烧结作业区、高炉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具体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①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58 项，大部分建于 2006 年～2012 年，账面原值 789,386,574.00 元，账面净值 724,932,367.20 元，主要包括各类泵房、除尘电气室、检斤房、办公楼、鼓风站、铸铁机室、主控楼、喷煤厂房、炉体工程、铁水罐修理库、开关站、原料配料楼、烧结主车间、混合室、筛分室、车库及库房、仓库、门卫室、锅炉房、风机室、制粒机室、溶剂室、化验室、新建火车解冻库、翻车机室、配电室和汽车下料仓等。

委估建筑物主要为炼铁工艺配套建筑物，生产性建筑物除钢筋砼结构部分主要为内外水泥砂浆面层，水泥砂浆楼地面，塑钢窗；钢结构部分为彩钢板墙面，塑钢窗，金属结构面层涂防锈耐火涂料，金属防火门；非生产性房屋外装饰为水泥砂浆底层涂料面层，内部装饰刷涂料，操作室或主控室矿棉板吊顶，地面砖楼地面，楼梯选用不锈钢栏杆扶手，塑钢窗，木门或钢制防火门，普通卫生洁具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有 49 项房产(扣除 5 项无面积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85,879.43 平方米；另有 4 项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名称不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4,256.50 平方米；为此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该部分无证房屋确实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所有，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抵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设定抵押。

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委估构筑物共 78 项，账面原值 315,248,116.00 元，账面净值 287,482,217.50 元。建于 2006 年~2020 年，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主要构筑物为；设备基础、道路、挡土墙、各类池、烟囱、防风抑尘网、地坪等。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钢混结构、砖结构、毛石结构、钢砼、脱硫塔、雨棚。管道及沟槽主要为室内外管网，架空为主，地埋为辅，管线主要有煤气管线、天然气、压缩气、电缆沟、排水沟、布袋除尘管道等。

抵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均未设定抵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①机器设备共 911 项，账面原值 625,907,614.21 元，账面净值 431,616,105.62 元。主要构建于 2006 年~2025 年，主要分布在原料、烧结和高炉三个作业区。

I、原料作业区：主要设备有电动机、窝街流量计、电液动阀门、纠偏器、雷达物位器、热膨胀补偿器、除尘系统仪表、热膨胀补偿器、煤气冷凝排水器、胶带输送机、密封蝶阀、洒水喷枪、机械筛、混匀料场仪表、天然气调压箱、带式输送机、截止阀、控制柜、防爆控制箱、除尘器输灰系统、给料设备、带式给料机、滑阀及闸板阀、除尘器、电动通风蝶阀、园盘给料机、链斗卸车机、灯塔、电力变压器、隔离开关、电器柜、自动取样机、清洗机、报警仪、烧嘴、风机、电机、减速机、起重机、鱼尾板、原料场激振器、电动葫芦、电力变压器、拉连杆、用配电箱、原料场计算机系统、控制柜、疏通机空气炮、

烧结电视监控系统、圆盘给料装置设备、耐磨衬板、燃气管道、链斗卸车机、火车解冻库、料场轨道衡、连接器、原料卸料站、翻车机、压轨器、原料卸料站、解冻库炉体、翻车机、磅秤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II、烧结作业区：主要分为 1#烧结和 2#烧结两个单元：

A、1#烧结主要设备有工业电视系统、混合机、制粒机、PLC 控制系统、抽风机、破碎机、水分仪、电火炉、红外线测温仪、碳度监测仪、破碎机、破碎机、起重设备、直线震动筛、冷却机、轴承、低压柜、母线桥、电源柜、电力变压器、高压柜、母线桥、桥式起重机、烧结机、胶带机、葫芦吊、减速机、皮带秤、热值仪等。1#烧结于 2005 年投入使用，2008 年进行大修，历经多次小型技改。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B、2#烧结主要设备有起重设备、除尘设备、葫芦吊、耦合器、阀门、补偿器、风机、离心泵、减速机、液压箱、空调设备、变频调速设备、抽风机、破碎机、烧结机、烧嘴、排污泵等。2#烧结于 2012 年投入使用，2018 年进行大修，历经多次小型技改。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III、高炉作业区：主要分为 1#2#高炉和 3#高炉两个单元：

A、1#2#高炉单元主要设备有 2#高炉本体、1#2#高炉辅机、高炉自动化、变送器、电动机、报警系统、对讲系统、PRC 系统、起重机、加油泵、截止阀、滑轮船、单项阀、砝码、监控系统、皮带秤、补偿器、调压柜、点火炉、空调机、电子汽车衡、调度主机、刀闸阀、超

声流量计、自吸泵、外网仪表设备、蝶阀、闸阀、垂直探尺、铸铁机、地磅、消音器、补偿器、纠偏器、炉体滤水器、水力控制阀、震动筛、液压系统设备、给料设备、柴油机泵、装料设备、胶带输送机、开关柜、炼铁矿焦槽、冷却壁设备、热风炉、除尘设备、破损机、可编程控制系统、振动电机、电源柜、操作台、冷却风机、悬吊拉钩、上料小车、搅拌机、气动蝶阀、抓料机、曲尖轨、布料器溜槽、预热器等相应的辅助设备。1#高炉于2006年投产，于2011至2012年进行大修，2015年因国家钢铁行业去产能1#高炉本体永久性停产，并已做账务清理，1#高炉本体及基础不含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其相关辅机及辅助配套设施已经过技改作为2#高炉备用。2#高炉于2005年投产，于2012年5月停产，2014年3月开始进行大修，直至2017年9月复产，2025年5月2#高炉又进行过为期一个月的大修，经过本次大修后，产能大力提升。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炼铁生产线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B、3#高炉单元主要设备有3#高炉本体、3#高炉辅机、电控柜、配电箱、控制箱、空调器、自吸泵、过滤器、阀门、波纹补偿器、水泵、起重机、排水器、法兰、电动葫芦、电磁除铁器、金属波纹管、破碎机、输送机、变压器、空压机、磨煤机、轴流风机、提升机、电机、空气开关、工控机、浆液阀、稳压器、气动阀、千斤顶、低压柜、研磨机、螺旋杆泵、电机泵、电动葫芦、液压阀、定位器、钻孔机、排污泵、隔离开关器、耐腐蚀酸泵、硫化装置、螺杆泵、探伤仪、废弃阀、调节阀、马弗炉、耦合器、截止阀、报警器等相应的辅助设备。3#高炉于2012年投产，历经多次小型技改。为提升3#高炉产能，西

钢矿冶科技预计将在 2026 年对 3#高炉进行大修。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线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抵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未设定抵押。

②车辆扣除报废的 3 辆车后共计 3 辆，账面原值 1,271,498.12 元，账面净值 869,872.89 元。主要包括江西五十铃皮卡轻型普通货车、凯运双排栏板车、铁水罐车等。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年检合格。

抵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均未设定抵押。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共 44 项，账面原值 3,131,151.55 元，账面净值 1,690,424.25 元。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投影仪、液压凿岩机、电动执行器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抵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均未设定抵押。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阅设备运行、保养记录和向设备管理人员询问，至评估基准日，该两条炼铁生产线维护保养使用正常，设备均未抵押。

(3)在建工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共计 2 项，主要为一烧结球团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程和高炉煤气精脱硫工程，项目分别建于 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7 月，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项目完成进度为 45%，账面价值 80,027,327.16 元，反映在西宁特钢的财务报表中。

抵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4)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西钢矿冶租赁西宁特钢用于

生产球团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 共计 2 项, 账面原值 79, 315, 628. 49 元, 账面净值 68, 521, 193. 89 元。

(5) 划入资产组的表外不可辨认资产

划入资产组的表外不可辨认资产为企业获得的各类资质认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30321Q2098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1-12-24	2024-12-23
2	626019E12160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9-11-12	2022-11-11
3	06919SZ0945R0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9-11-12	2022-11-11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因此根据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 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 可以不必

计算另一项数值。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

资产预计可回收现金流量的现值为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评估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减值测试日。

(二) 选择年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西钢股份阅字〔2026〕1号《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公布);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四) 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盖章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房产证;
- 4、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
- 5、与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6、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5、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2022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6、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生产经营资料；
- 7、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8、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9、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

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

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合并西钢矿冶科技涉及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由于

评估对象为钢铁行业专用资产，从全国来看，钢铁行业产能已处于市场饱和状态，经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方均认为委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评估的计算路径选择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判断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截止评估基准日，西钢矿冶科技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资产组满足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可收回金额的前提。同时，资产评估师、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同认为：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

因此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

(三) 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及本期评估方法变更情况

2025年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

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本期评估方法未变更。

(四) 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资产组的价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每年资产组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税前经营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本次计算确定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10.11%。

4、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年限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因此，一般企业收益年限为永续期，在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同时在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期后 P_i 数额不变。

5、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期初营运现

金。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6年1月05日进驻现场，结合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

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结束现场工作。

收益法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 4、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5、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最近几年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7、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8、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 9、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0、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在预测收益期内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未来年度预测收益是西钢矿冶科技管理层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状况，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数据，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实际状况和当地的经济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74,913.19**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肆佰万元整(RMB185,400.00 万元)。

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144,659.10			
2	在建工程	8,002.73			
3	使用权资产	6,852.12			
4	不含商誉资产总计	159,513.95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5	商誉账面价值	15,399.24			
6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74,913.19	185,400.00	10,486.81	6.0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中有 49 项房产(扣除 5 项无面积建筑物)证未办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85,879.43 平方米；另有 4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与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名称不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4,256.50 平方米，证载的权利人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和证载权利人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该部分无证房屋确实为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所有，并承诺若该部分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产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职工休息室	砖混	2011.12	420	178,485.00	155,674.20
2	泥炮操作室	砖混	2006.07	9	14,198.00	12,742.40
3	检斤房及汽车衡(高炉)	钢结构	2006.07	44	83,390.00	74,840.90
4	电气室	砖混	2006.07	66	91,698.00	82,297.20
5	渣池泵房	钢混	2006.07	129	97,774.00	87,750.40
6	出铁场除尘电气室	砖混	2006.07	80	111,166.00	99,769.60
7	炉皮打水平泵房	钢混	2006.07	73	129,146.00	115,906.10
8	水泵房	钢混	2006.07	129	162,998.00	146,287.70
9	轨道衡泵房	钢混	2006.07	44	166,780.00	149,682.10
10	炼铁 10KV 开关站	砖混	2006.07	180	375,410.00	336,923.6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1	2#电气室	砖混	2006.07	65.25	412,238.00	369,976.10
12	办公楼	砖混	2006.07	944.6	1,491,844.00	1,338,903.10
13	主控楼	钢混	2006.07	5041.16	17,854,450.00	16,024,047.70
14	煤气调压站	钢混	2006.07	338.87	474,424.00	425,787.10
15	厂房	钢混	2006.07	576	1,055,240.00	947,058.80
16	烧结休息室	砖混	2006.07	49.2	40,424.00	36,279.80
17	烧结转鼓实验室	砖混	2006.07	48	50,034.00	44,904.60
18	烧结检斤房	钢混	2006.07	44	63,922.00	57,368.80
19	N00 转运站	钢混	2006.07	80	192,076.00	172,384.90
20	机尾风机室	钢混	2006.07	160	293,136.00	263,084.40
21	布袋除尘风机室	钢混	2006.07	200	366,420.00	328,855.50
22	混合机室	钢混	2006.07	200	366,420.00	328,855.50
23	布袋除尘室	钢混	2006.07	200	366,420.00	328,855.50
24	成品筛分室	钢混	2006.07	250	457,994.00	411,041.30
25	溶剂室	钢混	2006.07	400	732,840.00	657,710.70
26	制粒机室	钢混	2006.07	400	732,840.00	657,710.70
27	溶剂筛分室	钢混	2006.07	500	915,988.00	822,082.90
28	循环水泵房	钢混	2006.07	360	1,023,434.00	918,513.50
29	机头电除尘室	钢混	2006.07	2000	1,895,216.00	1,700,922.20
30	配料室	钢混	2006.07	1350	5,117,046.00	4,592,456.70
31	电气室	砖混	2006.08	580	915,988.00	822,419.20
32	铸铁机循环水泵站	钢混	2006.08	73	3,314,396.00	2,975,828.60
33	铸铁机室	钢混	2006.08	2741	3,809,466.00	3,420,327.00
34	主抽风机室	钢混	2006.08	200	366,420.00	328,989.90
35	机尾电除尘室	钢混	2006.08	2000	3,664,076.00	3,289,788.80
36	3#高炉厂房	钢混	2012.10	20265.56	121,593,372.00	111,785,186.10
37	二烧厂房	钢混	2012.10	3946.17	50,242,192.00	46,185,811.00
38	高炉主厂房	钢混	2012.10	2491.87	26,290,806.00	24,183,063.00
39	化验室	砖混	2009.12	60	79,016.00	71,956.70
40	火车解冻库房	钢混	2016.01	15,360.00	196,873,134.00	182,159,106.30
41	炼铁主厂房	钢混	2012.10	8878.25	112,995,883.00	103,872,985.90
42	引风机室	钢混	2006.07	414.00	166,232.00	149,190.20
43	原料厂房	钢混	2012.10	1,194.16	2,507,736.00	2,305,270.20
44	原料场配料站	钢混	2012.10	1585.83	2,948,908.00	2,710,823.50
45	原料场配料站	钢混	2016.01	1,652.80	7,632,408.00	7,077,500.70
46	综合楼	钢混	2016.01	1625.70	8,770,038.00	8,129,720.70
47	备件库(烧结)	钢混	2006.08	5000	8,615,464.00	7,868,169.70
48	炉渣跨厂房	钢混	2013.03	1000	9,151,740.00	8,423,179.50
49	炼铁喷煤厂房	钢结构	2012.10	2430	15,566,167.00	14,310,722.50
	合计			85879.43	610,816,893.00	561,758,713.50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西钢矿冶科技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西钢矿冶科技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没有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西钢矿冶科技无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

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

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7.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8.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用的生产场地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关于无偿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及负责其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对资产组范围的认定，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15,350.89万元未纳入资产组。

9. 本次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审计机构未出具审计报告。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1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已经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管理层申报并经其确认。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不得用于各类形式的交易、股权质押、发债等其他经济行为。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

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26年04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柴兴杰
63160001
资产评估师：柴兴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迎香
63020015
资产评估师：李迎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营业执照；
- 2、委托人提供的西钢股份阅字〔2026〕1号《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盖章的财务报表；
- 4、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提供的房产证、车辆行驶证；
- 5、委托人及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11、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265939457

(副本) 5/5

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乃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类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租赁；生产装备修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焊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伍仟伍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8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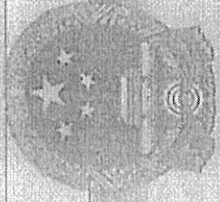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1/2)

扫描二维码
可在全国范围内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事项、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8YC15Y

名称 青海西翎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伯影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矿物
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
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
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再生资源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09月25日

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西钢股份阅字〔2026〕1号

西钢股份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6年1月20日，西钢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杨乃辉主持。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对部分长期资产、商誉进行资产评估及费用的议题

会议提出，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长期资产、商誉等资产价值状况，拟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商誉进行评估，按评估结论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本次评估费50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

会议审议，同意委托中介机构对部分长期资产、商誉进行资产评估及费用。

.....

特此纪要。

参加人：杨乃辉 张伯影 张 伟 周 泳 吴海峰
吴国臣

列席人：王 宇 安田凤 焦付良 俞 卓 崔 亮
武永孝

请假人：芦 松 李智超

记录人：马永鹏

抄送：公司经理层，存档。

西钢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

2026年1月20日印发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63	—	—
货币资金	2	36,992,224.28	2,120,394.51	短期借款	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		-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66		-
应收票据	5	145,229,691.78	209,350,609.63	应付票据	67	29,800,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			应付账款	68	1,756,436,630.04	996,336,179.0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			其中：应付工程款	69		-
应收账款	8	-	-	预收款项	70		
应收账款融资	9			合同负债	71	1,856,351.96	564,364,179.82
预付款项	10	43,082,024.28	76,568,942.79	应付职工薪酬	72	5,628,351.97	1,514,304.8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	634,243,744.28	634,178,221.28	其中：应付工资	73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	582,830,881.62	582,830,226.39	应付福利费	74		-
其他应收款	13	51,412,862.66	51,347,994.89	应交税费	75	7,361,648.88	13,286,624.42
其中：应收利息	14		-	其中：应交税金	76		-
应收股利	15		-	其他应交款	77		-
存货账面余额	16	177,420,745.68	148,320,461.49	其他应付款	78	30,338,441.34	17,491,200.8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	22,141,792.11	3,685,730.84	其中：应付利息	79	3,428,908.88	3,357,962.97
存货	18	155,278,953.57	144,634,730.65	应付股利	80		-
其中：原材料	19	113,898,408.46	139,790,422.12	持有待售的负债	81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23,200,144.31	4,844,30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	59,484,950.69	59,342,127.59
合同资产	21		-	其他流动负债	83	145,471,017.53	282,717,953.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22		-	流动负债合计	84	2,036,377,392.41	1,935,052,56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	非流动负债：	85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3,907,145.21		长期借款	86		
流动资产合计	25	440,902,901.78	484,022,672.47	应付债券	87		
非流动资产：	26	—	—	其中：优先股	88		-
债权投资	27		-	永续债	89		-
其他债权投资	28		-	租赁负债	90	67,086,050.86	71,478,964.99
长期应收款	29			长期应付款	91	316,442,559.11	371,014,713.3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0			其中：专项应付款	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		-
长期股权投资	32	-	-	预计负债	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	递延收益	95	1,375,241.14	1,637,643.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	17,130,298.48	18,538,268.2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		-
减：累计摊销	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	402,034,149.59	462,669,589.86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7		-	负债合计	99	2,438,411,542.00	2,397,722,159.41
投资性房地产	3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	—	—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9	1,734,949,453.88	1,736,131,451.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 累计折旧	40	288,358,241.42	176,974,500.77	其中: 国家资本	10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446,591,212.46	1,559,156,950.32	国有法人资本	103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集体资本	104	-	-
固定资产净额	21,43,46	1,446,591,212.46	1,559,156,950.32	民营资本	105	-	-
其中: 固定资产清理	44			其中: 个人资本	106	-	-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5		388,664.00	外商资本	107	-	-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在建工程	47	-	388,664.00	其他权益工具	109		-
其中: 工程物资	48			其中: 优先股	11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			永续债	111		-
油气资产	50		-	资本公积	112	779,777,532.45	779,190,901.72
使用权资产	51	68,521,193.89	74,153,072.79	减: 库存股	113		-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2			其他综合收益	114		-
减: 累计摊销	5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		-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4			专项储备	116	20,737,502.59	18,941,357.60
无形资产	55	-	-	盈余公积	117		-
开发支出	56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18		-
商誉	57			任意公积金	119		-
长期待摊费用	58			未分配利润	120	-1,365,041,527.75	-1,159,218,02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	17,869,741.16	18,915,03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	-464,526,492.71	-261,085,76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			少数股东权益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	1,532,982,147.51	1,652,613,72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464,526,492.71	-261,085,762.41
资产总计	62	1,973,885,049.29	2,136,636,3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	1,973,885,049.29	2,136,636,397.00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311,250,044.03	3,451,002,089.31
营业收入	2	311,250,044.03	3,451,002,089.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292,725,561.94	3,252,812,622.73
其他业务收入	4	18,524,482.09	198,189,466.58
二、营业总成本	5	362,965,724.43	3,638,014,764.68
营业成本	6	359,555,064.99	3,588,705,533.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340,472,971.92	3,394,804,788.31
其他业务成本	8	19,082,093.07	193,900,745.51
税金及附加	9	952,346.53	12,113,134.15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933,507.01	11,124,310.64
研发费用	12	35,090.06	4,708,721.90
财务费用	13	1,489,715.84	21,363,064.17
其中：利息费用	14	1,232,303.31	17,674,497.55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15		
加：其他收益	16	21,866.85	264,41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522.23	-65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	8,583,607.59	-18,524,07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43,110,728.19	-205,272,989.26
加：营业外收入	25		
减：营业外支出	26	284,175.36	913,19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43,394,903.55	-206,186,179.48
减：所得税费用	28	-28,237.10	-362,67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43,366,666.45	-205,823,50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43,366,666.45	-205,823,50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3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43,366,666.45	-205,823,506.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3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7)其他	50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5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	-43,366,666.45	-205,823,5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43,366,666.45	-205,823,50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	-
八、每股收益	55		
基本每股收益	56		
稀释每股收益	57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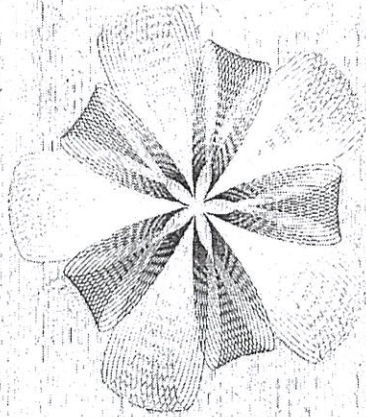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61,489,059.21	2,907,042,45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83,938.23	2,853,7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31,755,079.75	2,778,378,24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9,569,072.28	2,722,836,8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004,864.50	79,655,5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39,425.70	46,342,04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3,650.18	1,232,4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4,621,834.06	2,712,170,6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133,245.69	66,207,62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86,93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	27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6,378,401.50	26,378,4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586,932.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2,631,059.13	17,397,78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合并)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0,362,737.44	44,324,9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32,993,796.57	61,722,73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2,993,796.57	-61,135,79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860,550.88	5,071,82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3,050,866.78	2,118,4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190,315.90	7,190,315.90

宁 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8044221 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68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 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8044222 号
(3-1)

房屋所有权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登记时间	200810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003.9		工业
	/1	1025.04		工业
	/4	6336.16		工业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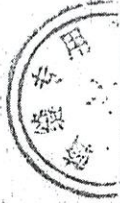
附 记	
-----	--



宁 房权证 城(公) 字第 42000010222 号 (3-2)

房屋所有权人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登记时间	200810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3392.3		工业
	/4	2419.13		工业
土地状况	/1	870.59		工业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	--



填发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 房权证 礼(公) 字第 42008044222 号
(3-3)

房屋所有权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城北区菜达木西路52号			
登记时间		200810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9840.16		工业 ³⁰	
	/1	2754.78		工业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至 止	

附 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A0P3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西五十铃牌JXN1033ES1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TED3E1XKH01032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X5832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7-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7-26

青A0P383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青H(99)

青A0P383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青H

青A0P38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青H

青A0P383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青H

青A0P383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青H

青A0P383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青H

号牌号码 青A0P383 档案编号 630100677794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35kg

整备质量 1825kg 核定载质量 485kg

外廓尺寸 5330×1860×178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4-07-26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青A(西宁)

检验记录 汽油

* 6 3 1 0 0 0 2 4 3 2 3 9 8 *

号牌号码 青ARS215 档案编号 630100678065

核定载人数 3+3人 总质量 4385kg

整备质量 2500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030×2328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4-07-29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青A(西宁)

检验记录 柴油

* 6 3 0 0 0 0 2 4 1 3 9 8 7 *

青ARS21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青A(99)

青ARS21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青A

青ARS215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青A

青ARS21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青A

青ARS215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青A

青ARS215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青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ARS21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44TSGA25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FCG25KHN0470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100514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7-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7-29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青 A(01)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青 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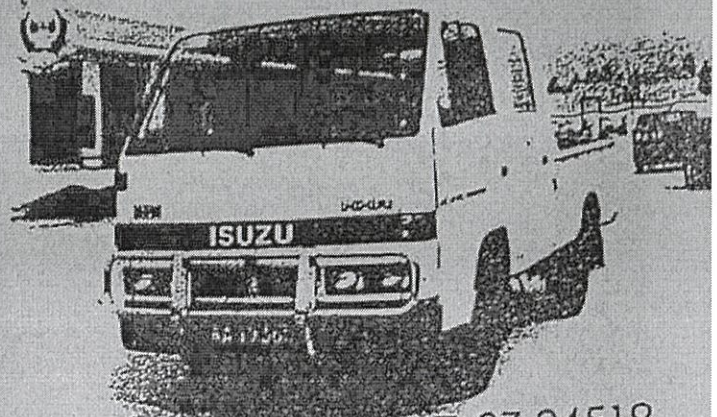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青 A(01)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10 年 06 月青 A(01)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青 A(01)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青 A(01)

青 A19385 检验有效期至 2011 年 06 月青 A(01)



发动机号:70507314 车架号:97-04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青 A1938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总质量 3320kg 整备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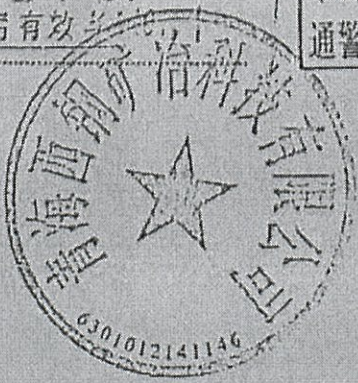
核定载质量 1250kg 准牵引总质量

核定载客 6人 驾驶室共乘 3人

货箱内 后轴钢板 弹簧片数 333/4
部尺寸

外廓尺寸 4555 * 1705 * 1970mm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 2006 年 12 月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 A1938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

住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3号

品牌型号 江铃五十铃N55 使用性质 营运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70507314

车辆识别代号 97-04519

注册登记日期 2007-10-30 发证日期 2006-10-30

委托人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需对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柴兴杰



资产评估师签章：

李迎香



2026年04月21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91700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蔡懿懿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 证券业评估, 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7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2026年4月3日)

来源: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6-04-07 浏览次数: 431268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3160001

会员姓名：柴兴杰

证件号码：410102*****6

所在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柴兴杰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3020015

会员姓名：李迎香

证件号码：630105*****3

所在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迎香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表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值 B	评估增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A				
1 固定资产	144,659.10				
2 在建工程	8,002.73				
3 工程物资	-				
4 无形资产	-				
5 使用权资产	6,852.12				
6 不含商誉资产总计	159,513.95				
7 商誉账面价值	15,399.24				
8 减: 商誉减值准备	-				
9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74,913.19	185,400.00	10,486.81	6.00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